

東南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11.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5.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9.30)

- 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整體財務規劃之品質與可行性，特設置「財務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 9 至 15 人，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此外亦可由校長自本校具財務規劃與管理等專業能力之教職員中遴聘之，任期為一年。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由會計室統籌辦理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財務目標及規劃。
 - 二、擬定年度預概算編制方針及分配原則。
 - 三、審議年度預算
 - 四、審議校長指示之重點特色計畫預算案。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主任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並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財務規劃事務，相關財務規劃執行細則另定之。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含)出席委員同意。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延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專家列席，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